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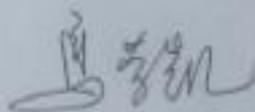
#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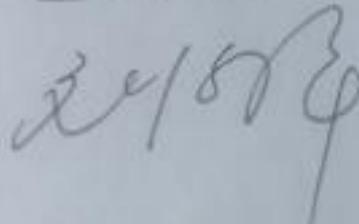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本人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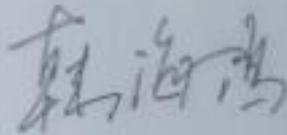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调整更正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《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2、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 马荣凯 

刘永泽 

韩海鹏 

2017年6月28日